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依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单位名称)的 <u>黑龙江省哈尔滨</u>
市依兰县财险综合小区楼房本体老旧小区改造及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 项目监理服务(三次)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依兰县财险综合小区楼房本体老旧小区改造及改造配套基础设
施建设(2024年) 项目监理服务(三次) (标的名称),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 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u>18</u> 人,营业收入为 <u>441.412</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612.469162</u> 万元,属于 <u>小型企业</u>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
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 担
相应责任。
THE REPORT OF THE PARTY OF THE
企业名称(盖章):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河
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个度数据,无力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